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17號

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瑞美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113年度緩字第167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4年度執聲字第31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玳瑁首飾盒1個、玳瑁耳環2個，均沒收。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林瑞美因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經聲請人以112年度偵字第28587號為緩起訴處分，於民國114年1月18日確定。該案查扣之玳瑁首飾盒1個、玳瑁耳環2個，經送鑑定屬第一級瀕臨絕種保育類野生動物之產製品，屬違禁物，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

二、按犯野生動物保育法第40條、第41條、第42條或第43條第3項之罪，查獲之保育類野生動物得沒收之；查獲之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及供犯罪所用之獵具、藥品、器具，沒收之，原於野生動物保育法第52條第1項雖定有明文。惟刑法有關沒收部分之條文業經修正公布，並自105年7月1日起施行。依刑法施行法第10條之3第2項規定：「105年7月1日前施行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亦即105年7月1日前已施行之特別刑法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自105年7月1日起不再適用，而野生動物保育法第52條第1項之規定係83年10月29日訂定，於105年7月1日以後並未修法，則揆諸上開說明，野生動物保育法第52條第1項關於沒收之規定，自105年7月1日起即不再適用，準此，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中有關查獲之保育類野

01 生動物、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及供犯罪所用之獵具、藥
02 品、器具之沒收與否，即應回歸適用刑法關於沒收之規定。
03 考諸沒收新制對於犯罪物之沒收，係基於一般預防之保安處
04 分性質的觀點而發，擴大舊法所不及的沒收標的及範圍，以
05 填補舊法下沒收不能的法律漏洞，其沒收立論基礎著重在避
06 免流入市面危害社會或再供作犯罪使用，無意因沒收新制的
07 修正，反而讓犯罪走私的物品形成不能沒收的窘境。是以，
08 解釋上只要與實行犯罪構成要件行為具有直接關聯性的犯罪
09 促進功能，亦即具有「犯罪歸咎性」之物，都可以算是犯罪
10 所用之物。而野生動物保育法第52條第1項後段雖於105年7
11 月1日以後未修正，但上開規定對於查獲之保育類野生動物
12 產製品係採義務沒收，縱使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係屬學說
13 所稱之「關聯客體」，上開規定之意旨仍應得視為對關聯客
14 體沒收之特別規定，仍認應為沒收，並回歸適用刑法關於沒
15 收之整體規定（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2年法律座談會
16 刑事類提案第1號研討結果可參）。

17 三、經查，被告因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經聲請人以112年
18 度偵字第28587號為緩起訴處分，再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
19 長於113年1月19日以113年度上職議字第892號處分書駁回再
20 議確定，緩起訴期間1年，於114年1月18日緩起訴期滿未經
21 撤銷等情，有上開偵查卷宗、緩起訴執行卷宗及法院前案紀
22 錄表在卷可參。而扣案之玳瑁首飾盒1個、玳瑁耳環2個，係
23 被告所有，並為其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第35條第1項規定，
24 而犯同法第40條第2款之意圖販賣而陳列保育類野生動物產
25 製品乙情，業據被告於偵訊中供述明確，並有內政部警政署
26 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九大隊扣押物品清單、國立屏東科技大
27 學野生動物保育服務中心物種鑑定書附卷可稽，足認上開扣
28 案物確屬違禁物，揆諸前揭規定，聲請人就上開扣案物聲請
29 單獨宣告沒收，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3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
31 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2 刑事第九庭 法官 林正忠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5 書記官 丁梅珍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